

关于佛山市级 2019 年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方面实际支出需要，拟对佛山市级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566,549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132,066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预计增收 23,100 万元。

2.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力度，将相关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37,000 万元。

3. 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71,966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559,305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128,081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合计 142,671 万元。

2.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动用调入资金和当年结余安排

新增项目支出 202,96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3）。

3.转贷各区再融资债券支出 67,787 万元，其中：禅城区 5,831 万元、南海区 31,606 万元、顺德区 22,236 万元、高明区 6,638 万元和三水区 1,476 万元。

（三）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当年结余 7,244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217,241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减少 30,106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动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上年结余 2,689 万元。

2.调减各区上解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32,795 万元，其中，禅城区 4,581 万元、南海区 11,780 万元、顺德区 11,682 万元、高明区 1,905 万元、三水区 2,847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209,074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减少 29,883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部分项目资金 114,302 万元。

2.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动用当年结余安排新增项目支出 47,41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3）。

3.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7,000 万元。

(三) 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8,167 万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8,530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6,15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5,005 万元，其中控股公司 2,790 万元、路桥公司 1,758 万元、金控公司 455 万元、粮食集团 2 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148 万元，其中公盈公司剥离资产收入 698 万元、中力公司剥离资产收入 118 万元、国资收益户利息 332 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8,193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6,128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新增解决历史性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8 万元,其中：企业改革费用支出 701 万元、军转干部节日慰问补贴 390 万元、代管企业退休人员量化补贴 537 万元。新增国有企业资本金 4,500 万元,其中：建投公司 2,000 万元、控股公司 1,000 万元、二级平台企业 1,000 万元和粮食集团 500 万元。

(三) 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结余 33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508,922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90,32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538,383 万元，比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增加 143,431 万元。

- 附件：1.佛山市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 2.佛山市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 3.佛山市级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 4.佛山市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 5.佛山市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